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儀成

上列抗告人因退還保證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□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
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9日114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